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卓越级、领航级智能工厂 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通装函〔2026〕343 号），现将 2026 年度卓越级、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卓越级智能工厂申报条件

卓越级智能工厂按照《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（2026 年版）》（见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要素条件》）要求，重点实施智能化升级，打造全国领先的发展标杆。

（一）申报主体在大连市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石油石化、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，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），并满足《要素条件》基础要求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并获评先进级智能工

厂,智能制造达到国内领先水平,开展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探索,并达到卓越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。

(三)申报主体须配合开展现场核查、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。

二、领航级智能工厂申报条件

领航级智能工厂按照《要素条件》要求,探索未来制造模式,实现智能化变革引领,打造全球领先的发展标杆。

(一)申报主体在大连市内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(石油石化、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,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),并满足《要素条件》基础要求。

(二)申报主体须为本行业本领域领军企业,核心产品具有全球竞争力,且有必要的资金、人才、技术等资源投入领航级智能工厂建设。

(三)申报主体须已获评卓越级智能工厂,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广泛深度应用,探索未来制造模式和新一代智能制造系统架构,加速创新范式、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变革。

(四)申报主体须配合开展现场核查、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。

三、开展基础级智能工厂建设

请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继续组织本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,按照《要素条件》、《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

指引（2025 年版）》（附件 2，以下简称《场景指引》）开展基础级智能工厂培育认定工作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组织申报工作。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卓越级、领航级智能工厂申报工作。申报主体参考《场景指引》、《要素条件》，分别按照《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》（附件 3）、《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》（附件 5）编制申报书，于 8 月 15 日前完成线上申报。申报主体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，并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。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8 月 17 日前将推荐函及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4/附件 6）1 份，加盖申报企业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（须与线上填报一致）3 份，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并同步报送新认定的基础级智能工厂名单。

（二）智能工厂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管理、评估等工作基于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miit-imps.com）开展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宋英龙 郭鑫山，83633180
83631356

（二）申报平台技术支持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
联系电话：15010075395 18610885074

- 附件：1.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（2026 年版）
2.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（2025 年版）
3.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
4.卓越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
5.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申报材料清单
6.领航级智能工厂项目推荐汇总表
7.基础级智能工厂汇总表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 年 7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